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以通讯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地点设在西安市高新区毕原三路 10 号公司会议室，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6 人，实到 6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孙建西女士主持，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经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孙建西、韦尔奇、耿双华、唐乾山、黄笑万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各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对上述候选人的提名。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由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原非独立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职务。

截止公告日，公司原董事赵遵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赵遵会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达刚路机：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经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房坤、何绪文、钟洪明及傅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 年修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对上述候选人的提名。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由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职务。

截止公告日，公司原独立董事王伟雄先生、陈希敏先生和郑兴科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在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上述人员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王伟雄先生、陈希敏先生和郑兴科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达刚路机：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达刚路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达刚路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3、《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在公司经营范围内增加“机电产品、建筑材料、木材、木制品、金属产品、有色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农副产品的销售”等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范围增加，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达刚路机：公司章程（2017 年 10 月）》、《达刚路机：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5、《关于设立投资管理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达刚路机：关于设立投资管理公司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6、《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达刚路机：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日

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孙建西女士：中国国籍，汉族，1955 年出生，民革党员，大专学历。1986 年 9 月至 2007 年 11 月，历任深圳市天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西安达刚公路沥青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西安华一公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西安达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西安达刚公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等职；2007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 年 1 月至今，任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 年 6 月至 2014 年 3 月，代理公司总经理职务；2017 年 6 月至今，代理公司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职务。

截止公告之日，孙建西女士持有公司 57,909,861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35%，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孙建西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韦尔奇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65 年出生，民革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东北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本科毕业，西北工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毕业。1987 年 9 月至 2008 年 1 月，历任南方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陕西圣大金科工贸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2008 年 2 月起，担任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主任，2008 年 7 月至今，任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0 年 12 月至今，任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2 月起兼任陕西上市公司协会董秘委员会副主任，2012 年 11 月起兼任西安高新第二中学特聘专家。

截止公告之日，韦尔奇先生持有公司 222,625 股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韦尔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耿双华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80 年出生。上海交通大学金融学专业毕业，本科学历。2002 年 7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上海德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2005 年 11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上海淳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09 年 3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上海淳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0 年 4 月至今，历任博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2016 年 12 月至今，任桐乡市东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执行事务代表。

截止公告之日，耿双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公司股东桐乡市东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职，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耿双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唐乾山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64 年出生。长江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1986 年 7 月至 1995 年 9 月，任湖南省桃江锰矿副厂长；1995 年 10 至 1999 年 9 月，任深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1999 年 10 月至 2003 年 8 月、2006 年 8 月至 2009 年 4 月，历任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代总经理；2003 年 8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河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中心主任；2009 年 4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上海淳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任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止公告之日，唐乾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唐乾山先生最近五年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

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黄笑万女士:中国国籍，汉族，1984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管理专业毕业，法学与管理学双学士学位。律师。2008年7月至2013年10月，历任观韬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助理律师、主办律师；2013年10月至2016年5月，历任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风险处置岗、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助理；2016年5月至今，任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法务部总经理助理。

截止公告之日，黄笑万女士持有公司116,500股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笑万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房坤女士:中国国籍，汉族，1973年出生，民盟党员。香港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招标师。1993年9月至1997年10月，历任粤港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会计、财务经理；1997年11月至1999年10月，任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1999年11月至2005年6月，任陕西华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负责人；2005年7月至2011年10月，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分所副所长；2011年11月至2013年12月，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分所合伙人；2014年1月至今，任西安魔力石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截止公告之日，房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房坤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何绪文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64 年出生，中共党员。北京科技大学安全技术与工程专业毕业，博士学位。教授。1989 年 7 月至今，历任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教授、博士生导师及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副院长；1998 年 1 月至今，任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水污染控制工程研究所所长。

截止公告之日，何绪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何绪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钟洪明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75 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民商法学专业毕业，博士学位。2000 年 7 月起，从事资本市场实务与科研教学工作，其中，2002 年 9 月至 2013 年 2 月，就职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其间 2003 年 9 月至 2004 年 12 月，借调中国证监会工作）；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9 月，在成都双流聚源投资公司任职，负责筹建成都中小微企业产权交易中心；2014 年 10 月至今，任四川省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金融法治研究室主任，西南政法大学与四川省社科院联合培养博士后工作站研究人员；现兼任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专家审核委员会委员、信披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合伙人。

截止公告之日，钟洪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钟洪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傅瑜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63 年出生。西北政法大学法律专业毕业，本科学历。副教授。1985 年 7 月至今，任西北政法大学教师；1995 年 6 月至今，

兼任陕西法智律师事务所律师；2012 年 3 月至今，任长安期货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6 月至今，任榆林康隆石油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8 月至今，任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公告之日，傅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傅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